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9
《审核问询函》：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39
《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份冻结	40

《审核问询函》：7.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43
《审核问询函》：8.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44
《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52
《审核问询函》：10.关于房屋租赁	58
《审核问询函》：11.关于创业板定位.....	60
《审核问询函》：12.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68
《审核问询函》：18.关于客户	75
《审核问询函》：19.关于成本及采购	84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9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9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房屋租赁	109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11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关于其他事项	1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 04F20170035 号

致：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溯联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

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4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关于重

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4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51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及《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52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作出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自补充报告期以来，本次发行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现本所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以及变更报告期的有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自补充报告期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及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8]8-1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3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501 万股，不低

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4,814.88 元、110,404,693.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40,983.24 元和 106,618,199.8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1,386,812.28	725,797,162.64	584,990,954.91	370,005,495.32
主营业务收入	361,271,131.07	724,198,324.62	582,169,249.78	367,919,080.2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	99.78%	99.52%	99.4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宗俊先生，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宗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韩啸（大），未发生变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韩啸（大）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由原邹海峰、杨华、黄忠变更为王洪、黄新建、李聪波。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溯联零部件、柳州溯联和溯联精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政府采购；工程咨询（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新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立董事的公司
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天然气管网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更换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华	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邹海峰	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黄忠	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忠于2017年4月至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忠于2020年9月至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忠于2021年5月至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忠于2021年6月至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瑞丽市东烁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忠配偶之父母李伟贤、张春莲分别持股50%，且李伟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瑞丽市红果果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忠配偶之父李伟贤持股50%的公司
10	瑞丽市林达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忠配偶之母张春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原“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14日更名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相关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000.00	2022/1/21	2024/2/26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800.00	2021/12/10	2026/12/31	否
吕红、韩啸（小）[注]	2,350.00	2020/3/1	2026/12/31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注]：吕红、韩啸（小）以双方共有房产提供抵押。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2022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02

3、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就收购上海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股权事项，与上海沃尔达达成一致，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3,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3 日，溯联零部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向上海沃尔达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韩啸（大）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且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韩啸（大）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溯联股份

序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21/7/5	2022/6/17	发明专利	ZL202110760122.0	防错双锁止快速连接器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1/11/5	2022/6/17	实用新型	ZL202122704874.3	一种新能源管路系统用新型双向快速截流连接装置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1/11/5	2022/6/17	实用新型	ZL202122704908.9	一种新能源汽车管路连接装置校验卡套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溯联零部件

序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22/5/24	2022/9/2	实用新型	ZL202221274421.X	一种具有管路通断检测功能的连接装置	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2/5/11	2022/8/16	实用新型	ZL202221142398.9	一种双层插头装置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2/5/11	2022/8/23	实用新型	ZL202221142511.3	一种流量调节控制阀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下属公司股权设定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

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管夹、安装支架、减震垫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PA12 MA 4411 BLACK、PA12 AESN BLACK P202CTL 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PA12 X7293BK、粘接剂 SX8002 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聚酰胺 Grilamid LV-3H BLACK 9288（G）、Grilamid LV-3H NATURAL 等	按照具体合同执行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油箱压力传感器（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按照采购订单执行	根据采购订单、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进行结算	2022 年 3 月 28 日	-	正在履行
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按照订货单执行	根据订货单、双方商定的供货价格及到货验收情况进行结算	2022 年 3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开发采购框架合同	按照采购订单执行	根据验收入库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进行对账付款	2020 年 9 月 15 日	5 年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 号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7 日	3,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1 号）韩宗俊、吕红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2 号）韩啸（大）、刘果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3 号）溯联零部件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4 号）柳州溯联保证担保；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渝二字第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030916-5号)发行人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0310000232-2022年(港城)字0000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发行人	2022年6月27日	800	1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支付货款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230-2021年铎旗(保)字0007号)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230-2018年铎旗(抵)字00022号)发行人“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58332号”项下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2022年渝二字第9030916-3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零部件	发行人	2022年4月7日	《授信协议》(2022年渝二字第9030916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2	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柳州溯联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7 日	《授信协议》（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3	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5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7 日	《授信协议》（2022 年渝二字第 9030916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担保物：发行人因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供货及服务而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一切应收账款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正在履行

5、装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装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明缘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4#、5#楼装饰工程, 施工方包工、包部分材料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硬装及安装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贴及装饰、墙面装修及装饰、顶棚装修及装饰等。	2022 年 6 月 14 日	120 天(工期以实际进场开工为准)	150.18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重庆明缘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协议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楼装饰工程, 施工方包工、包部分材料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硬装及安装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顶棚装修及装饰、灯具安装内容。	2022 年 6 月 14 日	135 天(工期以实际进场开工为准)	236.54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重庆明缘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协议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5#楼装饰工程, 施工方包工、包部分材料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硬装及安装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顶棚装修及装饰、灯具安装内容。	2022 年 4 月 27 日	135 天(工期以实际进场开工为准)	167.39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重庆明缘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楼装饰工程, 施工方包工、包部分材料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硬装及安装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贴及装饰、墙面装修及装饰、顶棚装修及装饰等。	2022 年 2 月 7 日	135 天(工期以实际进场开工为准)	816.42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相关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三会召开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1	2022年9月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二楼会议室	韩宗俊	1.《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9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6.《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1	2022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公司二楼会议室	韩宗俊	1.《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次会议			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名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5.《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会议室八	韩宗俊	1.《关于选举韩宗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韩宗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韩啸（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廖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王荣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发行人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1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二楼会议室	杨毅	1.《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八	杨毅	《关于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韩宗俊	董事长	1、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宗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韩宗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韩啸（大）	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啸（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韩啸（小）	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啸（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廖强	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廖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林骅	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林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梓净	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梓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黄新建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洪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9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聪波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宗俊、韩啸等9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毅	监事会主席	1、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曹洪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洪先生、颜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颜婷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洪先生、颜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韩宗俊	总经理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宗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韩宗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韩啸（小）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啸（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韩啸（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廖强	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廖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荣丽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荣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荣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新建，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心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美国加州

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访问学者；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硕士中心主任、ACCA项目主任；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硕士与金融硕士中心主任；2022年6月至今，兼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李聪波，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现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年至今，兼任重庆大学校团委副书记。

（3）王洪，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6年4月，任西南政法学院助教、讲师；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任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意大利特伦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访问教授；2008年10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兼任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宗俊、韩啸（大）、韩啸（小）、林骅、徐梓净、廖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新建、李聪波、王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宗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同意选举颜婷、曹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宗俊为公司总经理、韩啸（小）为公司副总经理、廖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荣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黄新建、李聪波、王洪为独立董事，其中黄新建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2 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溯联股份	1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重庆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1〕196 号）
柳州溯联	1	3,164.98	企业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 号）
合计		203,164.98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溯联零部件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柳

州溯联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溯联精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溯联零部件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柳州溯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溯联精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土地和房产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北区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下属公司柳州溯联、溯联零部件、溯联精工未拥有土地和房产，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

内，在该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溯联零部件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柳州溯联在阳和工业新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在该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溯联精工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566 人。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溯联零部件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溯联零部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215 人。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柳州溯联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收到柳州溯联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柳州市单位住

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柳州溯联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补充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129 人。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溯联精工依法为职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社会保险，且无劳动举报投诉案件发生，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溯联精工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49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土地、安全生产、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幻速”）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13日，双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确认重庆幻速欠付发行人货款4,487,735.64元，因重庆幻速经营困难无力还款，双方同意以重庆幻速代发行人购买商铺方式抵偿该等欠款。因重庆幻速未还款且未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商铺，双方产生纠纷。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1、确认《债务重组协议》于2019年9月14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487,735.64元；并从2019年9月14日至付清货款之日止，以4,487,735.64元为基数，按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损失为523,226元，本息合计约5,010,962元）；3、赔偿因履行《债务重组协议》支付的购房大修基金6,565.8元、税费35,612.20元，合计42,178.20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个人征信报告、法院案件查询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法院案件查询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韩宗俊持有发行人 41.8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3 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韩啸（小）为韩宗俊儿子，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认定韩啸、韩啸（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2）2015 年 3 月，韩宗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转让给韩啸。2016 年 9 月，韩宗俊与韩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0 年 4 月，韩宗俊与韩啸终止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18 年 10 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韩啸持有的发行人 31.69%的股权稀释至 29.03%。

（3）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银行贷款的担保方均包括韩宗俊、韩啸 2 人。2018 年 9 月，投资机构新兴温氏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和韩宗俊、韩啸 2 人分别与新兴温氏签署了增资和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韩啸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韩宗俊、韩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等情况，说明未将韩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2）结合韩宗俊、韩啸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说明韩宗俊、韩啸二人的创业历程，报告期内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二人共同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由韩宗俊、韩啸共同控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3）说明 2015 年韩啸受让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韩啸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决策是否曾发生分歧，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5) 结合韩啸（小）与韩宗俊的父子关系，以及韩啸（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等情况，说明未将韩啸（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6)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韩啸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韩啸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内容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韩啸（大）签署的担保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 半年报）》等，对报告期内，韩啸（大）及其配偶刘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700.00	2018/12/29	2019/12/29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300.00	2019/01/22	2019/12/17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19/12/30	2020/12/29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21/1/20	2022/1/20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000.00	2022/1/21	2024/2/26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350.00	2020/3/1	2026/12/31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800.00	2021/12/10	2026/12/31	否

《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份冻结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 月，因股权转让纠纷法院裁定冻结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 7%股份、周庭海持有的发行人 3%股份。2019 年 6 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并裁定准许解除保全申请人刘红日的解除保全申请。韩宗俊已向刘红日支付 160 万元。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法院裁判情况，说明韩宗俊、周庭海与刘红日相关股权转让纠纷形成及解决的简要过程、裁判结果及其是否全部执行完毕，韩宗俊执行裁判结果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借用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韩宗俊、周庭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仍存在被保全或冻结的风险。

（2）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结合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及其近亲属存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构成资金支付义务的股份回购等情况，说明韩宗俊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韩宗俊及其近亲属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3）说明本次申报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或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结合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及其近亲属存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构成资金支付义务的股份回购等情况，说明韩宗俊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韩宗俊及其近亲属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

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韩宗俊及其亲属签署的担保合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000.00	2022/1/21	2024/2/26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800.00	2021/12/10	2026/12/31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350.00	2020/3/1	2026/12/31	否
吕红、韩啸（小）[注]				
合计	7,150.00	-	-	-

注：吕红、韩啸（小）以双方共有房产提供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150.00 万元。

二、说明本次申报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或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2、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3、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申报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	41.82
2	韩啸（大）	2,178	29.03
3	周庭海	324	4.32
4	黄加咏	60	0.80
5	唐国贞	60	0.80
6	王海容	240	3.20
7	邱力泉	283	3.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聂静	12	0.16
9	王荣丽	26	0.35
10	瞿毅然	30	0.40
11	汪艳天	24	0.32
12	王杰	24	0.32
13	何桂红	21	0.28
14	杨毅	24	0.32
15	邓忠富	12	0.16
16	林骅	24	0.32
17	张德文	24	0.32
18	张兴堂	225	3.0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1.91
20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	3.84
2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	3.84
22	徐梓净	55	0.73
合计		7,503	1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且无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诉讼、仲裁案件。

基于上述，本次申报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审核问询函》：7.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披露较为简略，未披露排放的危废物、环保设施及投入等内容。2018年4月，发行人收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项目未批先建事项被处以罚款5.22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和

收入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是否匹配，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2) 说明发行人被环保处罚情况、简要过程，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纠纷。

(3) 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结合发行人产能接近饱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产能接近饱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产能、产量等数据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更新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汽车流体管路总成类	产能（万件）	1,486.85	2,973.70	2,668.78	2,190.34
	产量（万件）	1,137.10	2,592.29	2,527.55	1,823.11
	产能利用率	76.48%	87.17%	94.71%	83.23%

《审核问询函》：8.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少、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较多，包括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的方鑫、王杰、周庭海、何桂红、瞿毅然、唐国贞等6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原总经理王杰曾担任高管职务的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5家公司，发行人董事徐梓净曾控制的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公司。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是否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说明王杰等 6 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从发行人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去向，离职或离任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少、金额较小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是否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

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 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2、取得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 5 家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如下：

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 5 家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分别如下：

1、成都天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2 月，成都天亚设立 成都天亚为香港企业天亚投资有限公司（TIAASIA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天亚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都天亚取得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成经管外[2013]40 号），同意成都天亚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加至 333.33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由新股东溯联有限以 360 万元认购（其中，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出资经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名会司验字[2013]第 12-1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全部出资到位。2013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天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亚投资出资 300 万元，占比 90%；溯联有限出资 33.33 万元，占比 10%。 (3) 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天亚投资、成都天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都天亚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3.33 万元）转让给天亚投资，根据开元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594 号”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81.20 万元。2018 年 1 月 10 日，成都天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天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亚

	投资出资 333.33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股权结构	天亚投资出资 333.33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和燃油管、CNG 管路，产品主要为汽车制动管（钢材质的硬管）。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亚旗任监事；主要技术为制动钢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等；主要供应商为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雷逊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是接头）、天津市日月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企业	天亚投资、天津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亚”）、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亚”）、荆州天宇、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亚宁德”）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7,196.62	6,977.05	7,743.92	7,334.21
	负债合计	2,012.48	2,353.49	1,775.57	2,70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13	4,623.56	5,968.35	4,628.59
	营业收入	4,165.50	7,816.09	8,962.11	12,123.88
	净利润	540.83	988.46	1,339.77	1,464.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分红情况	2019-2021 年分别分配 6,584,035.02 元、10,000,000 元和 23,332,351.39 元，2022 年 1-6 月未分红。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天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青岛天亚为成都天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青岛天亚公司名称为“青岛溯联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天亚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股权结构	成都天亚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艳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
主要关联企业	天亚投资、成都天亚、天津天亚、荆州天宇、天亚宁德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 一期主要财 务数据（万 元）	资产合计	786.89	1,030.11	603.53	906.52
	负债合计	350.70	483.86	227.80	527.48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36.18	546.25	375.73	379.04
	营业收入	798.53	2,366.06	2,199.34	2,773.21
	净利润	32.56	170.52	157.83	210.43
最近三年及 一期分红情 况	2019 年未分红，2020 年分配 1,611,365.31 元，2021 年未分红；2022 年 1-6 月分配 1,420,473.72 元。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天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天津天亚为成都天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亚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股权结构	成都天亚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 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主要人员和 技术	王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艳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等，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等。				
主要关联企 业	天亚投资、成都天亚、青岛天亚、荆州天宇、天亚宁德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 一期主要财 务数据（万 元）	资产合计	806.78	1,154.79	633.32	1,047.92
	负债合计	477.15	848.06	231.84	849.22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29.63	306.73	401.48	198.70
	营业收入	714.53	1,786.37	2,531.69	2,389.13
	净利润	22.99	86.59	202.77	144.71
最近三年及 一期分红情 况	2019、2020 年未分红，2021 年分红 1,813,303.16 元，2022 年 1-6 月未分红。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荆州天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市天宇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荆州天宇为王杰、王书杰、王天宇、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荆州天宇的股权结构为：王杰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王书杰出资 220 万元，占比 11%；王天宇出资 780 万元，占比 39%；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1%。荆州天宇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21 年 9 月 27 日，荆州天宇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王杰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王书杰出资 220 万元，占比 11%；王天宇出资 780 万元，占比 39%；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1%。			
实际控制人	王书杰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相关的钢管。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书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天宇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成都天亚、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江西三樱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宝钢、首钢等钢厂、铜厂。			
主要关联企业	天亚投资、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天亚宁德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不适用	2,326.82	6,756.32
	负债合计	不适用	-67.91	2,81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不适用	2,394.73	3,941.90
	营业收入	不适用	3,785.85	9,733.84
	净利润	不适用	110.54	522.39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9 年分配 1,307,913.71 元，2020 年未分红，2021 年 9 月已注销。			

注：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荆州天宇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故无法列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5、天亚宁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2018 年 7 月，天亚宁德设立 天亚宁德为李佳艳、田浩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天亚宁德的公司名称为“宁德特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为：李佳艳出资 396 万元，占比 22%；田浩出资 1,404 万元，占比 78%。 （2）2020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4 月 17 日，天亚宁德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佳艳出资 176 万元，占比 22%；田浩出资 624 万元，占比 78%。 (3)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天亚宁德股东会决议，田浩将其持有的天亚宁德 7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4 万元）无偿转让给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佳艳出资 176 万元，占比 22%；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 万元，占比 78%。 (4) 202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8 日，根据天亚宁德股东会决议，李佳艳、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亚宁德 11.22%（对应注册资本 89.76 万元）、39.78%（对应注册资本 318.24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成都天亚。同日，当事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4 月 6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成都天亚出资 408 万元，占比 51%；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5.76 万元，占比 38.22%；李佳艳出资 86.24 万元，占比 10.78%。 (5) 202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亚宁德 38.22% 的股权转让给赵伯强。2021 年 9 月 10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成都天亚出资 408 万元，占比 51%；赵伯强出资 305.76 万元，占比 38.22%；李佳艳出资 86.24 万元，占比 10.78%。		
股权结构	成都天亚出资 408 万元，占比 51%；赵伯强出资 305.76 万元，占比 38.22%；李佳艳出资 86.24 万元，占比 10.78%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钢材质），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杰任董事长，赵雨萍、赵伯强任董事，赵锋任总经理，李佳艳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重庆康瑞仪器有限公司等。		
主要关联企业	成都天亚、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天亚投资、青岛天亚、天津天亚、荆州天宇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资产合计	967.08	1,009.96
	负债合计	1,076.72	99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4	12.29
	营业收入	256.50	591.45
	净利润	-101.68	-94.56

注 1：天亚宁德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其 2019-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

数据。

注 2：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杰于 2021 年 4 月起在天亚宁德任职，故仅提供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是否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与成都天亚等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如下：

成都天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成都天亚向发行人采购卡子、塑料件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255.56 万元以及 156.60 万元。

此外，公司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公司客户大众汽车同时为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的客户，公司客户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同时为荆州天宇的客户，且公司客户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时为成都天亚的客户，公司供应商重庆康瑞仪器有限公司同时为天亚宁德的供应商等。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少、金额较小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形。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注 1]	92.43	66.65	57.66	42.04
其他应付款[注 2]	-	500.00	-	-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注 1]	156.60	255.56	224.74	152.81
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	7,150.00	5,850.00	3,900.00	3,000.00
股权转让	-	3,000.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419.02	502.12	357.15	352.40

注 1：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成都天亚销售快速接头、管夹等汽车流体控制件、紧固件以及少量汽车管路管材，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255.56 万元以及 156.60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2.04 万元、57.66 万元、66.65 万元和 92.43 万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上海沃尔达的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形。

《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溯联零部件、柳州溯联，1 家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溯联精工（溯联零部件的子公司）。2020 年，溯联精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3,005.43 元。此外，子公司存在分红情况。

（2）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剩余 27.07%股权，至此发行人持有溯联零部件 100%股权；2017 年 7 月，少数股东张兴堂将其持有的柳州溯联 2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0%股权）作价 1,575.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9 月，少数股东徐梓净、倪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溯联精工 35%、5%的股权转让给溯联零部件。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之间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关系、协同效应，发行人和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资金最终用途，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溯联零部件的少数股东沃尔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技术、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

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溯联零部件的主要资产、技术或客户是否来源于少数股东沃尔达，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3）说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约定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柳州溯联、溯联精工少数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之间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关系、协同效应，发行人和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资金最终用途，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其基本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告、获取了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与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1、溯联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85,416.88	77,798.73	66,646.07	49,6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052.30	46,741.81	37,194.52	28,46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7%	44.46%	50.54%	42.35%
营业收入	36,138.68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净利润	6,310.49	11,132.47	8,976.95	4,222.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0.49	11,040.47	8,725.48	4,05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9.68	10,661.82	8,324.10	3,677.97
现金分红	-	-	-	1,500.60

2、柳州溯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418.04	13,841.43	12,336.33	9,944.47
所有者权益	10,002.95	9,489.39	7,776.25	5,737.84
营业收入	5,176.91	12,272.73	12,024.43	8,508.80
净利润	513.56	1,713.14	2,038.42	1,248.01

注：柳州溯联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柳州溯联未进行分红。

3、溯联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20,530.53	21,885.21	23,704.23	19,536.66
所有者权益	6,009.49	5,713.66	10,139.97	9,210.94
营业收入	14,736.14	30,659.94	28,993.56	22,615.03
净利润	295.84	1,095.56	929.03	618.70

注：溯联零部件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溯联零部件股东会审议，溯联零部件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541.67 万元。其中，向上海沃尔达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上海沃尔达尚未实际使用；向溯联股份分配现金股利 4,041.67 万元，目前已实际分配到账，溯联股份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款等经营事项。

4、溯联精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2,346.65	2,434.19	2,104.95	2,018.32
所有者权益	1,577.39	1,483.99	1,437.38	1,446.68
营业收入	817.68	1,972.19	1,816.35	2,908.93
净利润	93.41	46.60	-9.30	44.54

注：溯联精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溯联精工未进行分红。

（二）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溯联零部件合并	14,736.14	26.60%	295.84	4.99%
柳州溯联	5,176.91	9.35%	513.56	8.66%
溯联股份（母公司）	35,480.61	64.05%	5,117.60	86.34%
内部合并抵消前合计	55,393.66	100.00%	5,927.00	100.00%
内部合并抵消	19,254.98	-	-383.49	-
溯联股份（合并）	36,138.68	-	6,310.49	-

（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溯联零部件合并	30,659.94	26.60%	1,115.36	7.08%
柳州溯联	12,272.73	10.65%	1,713.14	10.87%
溯联股份（母公司）	72,311.60	62.75%	12,929.45	82.05%
内部合并抵消前合计	115,244.27	100.00%	15,757.95	100.00%
内部合并抵消	42,664.56	-	-4,625.48	-
溯联股份（合并）	72,579.72	-	11,132.47	-

（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溯联零部件合并	28,993.56	29.74%	929.03	10.4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柳州溯联	12,024.43	12.33%	2,038.42	23.02%
溯联股份（母公司）	56,469.94	57.93%	5,888.64	66.49%
内部合并抵消前合计	97,487.93	100.00%	8,856.09	100.00%
内部合并抵消	38,988.83	-	120.86	-
溯联股份（合并）	58,499.10	-	8,976.95	-

(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溯联零部件合并	22,615.03	34.09%	618.70	14.94%
柳州溯联	8,508.80	12.83%	1,248.01	30.14%
溯联股份（母公司）	35,219.60	53.09%	2,274.24	54.92%
内部合并抵消前合计	66,343.43	100.00%	4,140.94	100.00%
内部合并抵消	29,342.88	-	81.16	-
溯联股份（合并）	37,000.55	-	4,222.10	-

注 1：考虑溯联精工报告期内属于溯联零部件控股子公司（现为全资子公司）且主要对内销售，溯联零部件合并数据为溯联零部件及溯联精工合并报表数据；

注 2：考虑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间、子公司与母公司间销售金额较大，计算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影响时，收入及净利润总额取内部合并抵消前总额。

报告期内，子公司溯联零部件和柳州溯联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1,123.83 万元、41,017.99 万元、42,932.68 万元和 19,913.05 万元，占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2%、42.07%、37.25%和 35.95%，子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子公司溯联零部件和柳州溯联的净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 1,866.71 万元、2,967.45 万元、2,828.50 万元和 809.40 万元，占合并抵消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08%、33.51%、17.95%和 13.66%，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与公司 and 子公司之间的战略定位、业务关系情况相符，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公司的影响较为显著，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影响逐年降低。

二、说明溯联零部件的少数股东沃尔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

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技术、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溯联零部件的主要资产、技术或客户是否来源于少数股东沃尔达，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一）上海沃尔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技术、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沃尔达的基本情况；2、查阅了上海沃尔达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对上海沃尔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60	203.23
其他应收款	129.00	129.00
流动资产合计	3,960.60	3,932.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合计	3,960.60	3,932.23
负债合计	526.00	49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60	3,438.57
营业收入	-	-
投资收益	550.79	3,676.46
净利润	-0.97	3,063.07

（二）溯联零部件的主要资产、技术或客户是否来源于少数股东沃尔达，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审计报告

等，对发行人与成都天亚等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朱艳通过天亚投资所控制的成都天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成都天亚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255.56 万元以及 156.60 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溯联零部件向上海沃尔达分红 1,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向上海沃尔达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除上述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外，上海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的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审核问询函》：10.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6 处房屋，租赁面积较大，部分租赁合同已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使用费的公允性、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屋租赁是否存在法律瑕疵，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是否已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安排。

（2）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占比情况；测算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厂房租赁及搬迁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较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使用费的公允性、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屋租赁是否存在法律瑕疵，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是否已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生产

产经营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安排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产权证；2、查阅了发行人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3、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规划及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更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24,918.34	54,254.97	48,226.14	34,666.09
收入占比	44.98%	47.08%	49.47%	52.25%
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	1,531.34	4,852.94	3,719.11	2,095.45
净利润占比	25.84%	30.80%	41.99%	50.60%

注：子公司租赁厂房产产生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合并报表审定数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申报期各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溯联股份部分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测算依据为租赁厂房部分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溯联股份单体报表比例，与溯联股份单体报表净利润数据的乘积。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比重预计会进一步下降。

二、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占比情况；测算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厂房租赁及搬迁相关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就若需搬离租赁场所可能的支出费用或可能导致的损失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对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情况如下：

若发行人确需搬离目前租赁场所，可能的支出费用或可能导致的损失预估如下所示：

项目	预估费用/损失金额（万元）
产品认证费	12.00
搬迁运输费用	32.00
装修费用（按三年摊销）	225.00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14.00
设备搬迁后安装停机及效率爬坡损失	203.00
合计	486.00

上述搬迁可能产生的支出费用或可能导致的损失约为 486.00 万元，占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 7.7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审核问询函》：1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发行人未对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作充分分析说明。

（2）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3 项。发行人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通过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与项目开发，紧密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把发展成为满足整车厂需求的领先尼龙管路企业摆在公司发展的战略位置。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以及所处行业地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距，合作研发或以受让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有），以及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3）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

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以及所处行业地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距，合作研发或以受让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验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及相关技术资料；2、查阅了同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5.88 万元、2,086.11 万元、2,786.32 万元及 1,424.46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适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轻量化、环保化及进口替代的趋势，自 2018 年起，加大了对主要客户新车型管路总成项目及快换接头、消音器、紧固件等项目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3.57%、3.84% 和 3.94%。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研发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同比大幅度增长摊薄研发费占比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4.94%	4.28%	3.42%	3.11%
川环科技	3.98%	4.14%	3.66%	3.87%
鹏翎股份	4.88%	4.30%	4.01%	4.13%
可比公司平均	4.60%	4.24%	3.70%	3.70%
溯联股份	3.94%	3.84%	3.57%	4.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

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验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及相关技术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等财务数据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等。更新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更新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汽车类鼓励项目中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废气再循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复合塑料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池管理系统等内容。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发挥快速接头建立起的早期市场优势，持续丰富、优化产品线，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不断俘获各大整车厂商的青睐。同时，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推行实施的背景下，公司增大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不断提升各公司产品性能，以更好满足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及轻量化的趋势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72,579.72 万元和 36,138.6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0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52%、99.78%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的更新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产品的创新。在公司创立初期，全球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仍以金属和橡胶为主要材料。公司紧跟整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坚持使用工程塑料和尼龙等轻量化材料，打破了外资及合资尼龙管路供应商的价格垄断，成为最早向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自主品牌客户开发和量产尼龙燃油管路的供应商，推进了自主品牌汽车轻量化发展进程。经过二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已搭建了完备的产品研发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和新性能的设计及研发需求，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的紧密结合。在保持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整车厂或集成化模块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根据其研发目标同步开发适用于新车型的高性价比总成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或对客户已有产品方案进行产品优化式的二次开发。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向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的相关指导政策，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已获得新能源车型产品项目定点 1,100 余件，产品覆盖比亚迪、长安汽车、赛力斯¹、东方鑫源、纳百川、宁德时代等新能源主要客户，新能源业务订单充足。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是国内较早将尼龙材料应用到汽车流体管路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2003 年，公司通过整合上游流体接头及其他注塑零件、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成功研发出第一款快速接头并获得专利，成为国内最早实现汽车管路快速接头量产的公司之一。2018 年，公司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填补了国内细分市场的空白。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和生产工艺上逐步形成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核心技术。通过“具有双重防错功能的推拉式快插接头”、“新能源汽车水

¹ 原小康股份，2022 年 7 月 30 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快速接头”、“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等技术创新，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尼龙流体管路总成及其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抗阻消音器等主要配件兼具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极大地满足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优秀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潜力企业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溯联零部件获得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发行人实验室通过了国家标准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专利 3 项。

（2）研发模式创新

公司在保持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客户同步开发车型专用的管路总成，或对客户已有的产品方案进行产品优化式的二次开发。同步开发系指公司根据整车厂车型设计目标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成本和质量优化方案。同步开发模式比例的增加是我国汽车产业链升级的证明，也是自主汽车品牌市场地位大幅提升，逐步实现技术自主的必然结果。

公司同时重视研发基础能力建设。公司系统性、周期性地对技术人员进行设计软件（如 CATIA、UG、CAD、CAE 等）、产品/项目开发、原材料理论/应用等技术能力的培训。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并通过上汽通用、长安汽车、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大通和吉利汽车等多家整车厂的专项认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相关循环实验设备，初步完成了检测中心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检测试验能力方面的系统化建设，实现了从设计、研发、验证到批量生产的闭环。

（3）业态创新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产业链自主、摆脱外资上游企业“卡脖子”、改变传统汽车管路企业高度依赖上游零部件的业态现状为目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

和上游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开发出了汽车油路、气路、新能源等系列流体管路快速接头产品，及流体控制阀、管路紧固件等系列管路零部件，公司主要管路产品零部件自制率及销售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达到整车客户开发的高度定制化、同步开发快速响应、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要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上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了精密模具加工和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能力，更深的上游产业链布局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和传统汽车管路总成的需求集中于整车厂不同，新能源汽车的流体管路应用目前仍处于技术不断升级、培育扩大市场的阶段，需求端分散在掌握局部核心技术的模块化供应商手中。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产业链，除整车厂和大部分主流动力电池制造商外，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还包括热交换器制造商、三电管理系统及储能设备制造商、燃料电池制造商等，成为国内少数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进行全面业务布局的汽车管路企业之一。通过与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面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多样性、完整性和研发的前瞻性。

（三）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更新

1、核心技术方面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 67 项注册专利，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自动管体 R 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备的独特性、创新性及突破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 30,277.58 万元、50,083.47 万元、

65,223.81 万元和 32,432.76 万元，占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3%、85.61%、89.87% 和 89.7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专注于尼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研发的第一款汽车燃油管路系统快速接头，打破了外资管路接头品牌的价格垄断，降低了客户的整车制造成本，曾多次荣获主要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成本控制贡献奖”、“协同贡献奖”等荣誉。

在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的连接件技术上，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与外资品牌相比具有更优秀的综合性能。报告期内，公司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长安汽车、金康新能源、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宁德时代、纳百川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应用于江铃福特、蔚来汽车、东风悦达起亚、理想、长城、北汽、极狐、吉利、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已获得下游新能源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手新项目订单超过 1,10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储能产品目前已经向客户小批量供货；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乘用车氢能源燃料电池管路计划于 2022 年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具有技术领先性。

2、客户同步开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合作研发，产品开发模式以同步开发为主。同步开发中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主动性，能通过前期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主动设定，有效控制最终量产的制造成本和质量风险。公司同步开发的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主品牌整车企业以及宁德时代等知名的新能源产业链客户。由于外资整车品牌的动力系统采用的多为全球统一标准，其原始设计来源于其本土的外资供应商，因此公司外资企业合作中同步开发的比例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实现量产的收入分别为 26,885.72 万元、43,520.27 万元、52,542.26 万元和 27,37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6%、74.39%、72.39%和 75.76%。

3、研发投入及在研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5.88 万元、2,086.11 万元、2,786.32 万

元及 1,424.46 万元，研发投入总体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3.57%、3.84%和 3.94%；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75 人、81 人、76 人和 80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分别为 8.47%、8.64%、8.03%和 8.16%。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7 个，主要为满足整车制造厂商或部分零部件制造商下游车型及产品技术要求而开发的符合未来排放标准及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产品及配件。

4、客户拓展方面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赛力斯、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邦迪管路、八千代工业、苏奥传感、白井汽车、亚普股份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此外，公司获得了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并成为了宁德时代等国内多家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供应商。

（四）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的更新

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创新和业态创新造就了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力，也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整车厂客户超过 30 家，行业客户超过 100 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 30 余家，拥有优良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紧跟最新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坚持轻量化材料替代、节能减排、进口替代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为主要产品发展方向，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当前汽车节能化、轻量化的产业转型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更符合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塑料正逐步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塑料管路具备更大的发

展潜力，预计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2019-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06%，同时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技术实力大幅提升，并获得了外资品牌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公司的外资汽车品牌客户收入占比从 13.20% 上升至 16.20%，并在 2021 年获得了大众品牌的产品定点，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还随着主要客户的整车出口及海外建厂，逐步进入海外市场，有望实现自主品牌和国际品牌汽车客户同步发展，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兼顾的双轮驱动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赛道中相较于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增长表现更为突出，新能源相关业务收入成为公司增长速度最快的业务板块。公司已成功实现新能源热管理相关产品的技术突破，并于 2019 年开始陆续在比亚迪、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岚图汽车等新能源客户中完成配套量产。目前，公司在手订单产品超过 2,100 种，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产品种类数量占比超过 50%，其单价更高，增长潜力更大。公司预期未来业绩在双轮驱动、新旧产业融合的创新驱动下有望实现持续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72,579.72 万元和 36,138.68 万元，2019-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28.01%、58.01% 和 24.07%，呈现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等内容，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的相关特征。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包括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5,292.64 万元、1,837.62 万元、1,074.3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1%、7.34%、5.57%。

（2）发行人的外协模式包括委托加工、委外加工 2 种情形。委托加工，即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等、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外协厂商生产部分零部

件或半成品；委外加工，即委外厂商自行采购或由发行人向其出售原材料，同时发行人提供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委外厂商生产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部分模具也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分配、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涉及业务资质要求，成品和半成品主要区别；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的区分必要性。

（2）说明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利益安排，外协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和 2020 年外协加工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发行人采取的其他替代措施。

（4）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构成业务依赖，现有业务开展依托的核心技术保护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分配、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涉及业务资质要求，成品和半成品主要区别；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的区分必要性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补充核查了外协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产品类型以及采购金额等。对外协加工采购情况的更新如下：

受自身产能、产品交付时间、自产成本等多因素影响，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模具加工，各类外协服务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加工	3,142.72	99.98%	7,078.04	99.70%
回料造粒	0.73	0.02%	0.84	0.01%
尼龙管包覆	-	-	20.61	0.29%
模具加工	-	-	-	-
合计	3,143.46	100.00%	7,099.49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加工	6,100.07	97.69%	2,885.57	98.87%
回料造粒	35.52	0.57%	33.00	1.13%
尼龙管包覆	3.27	0.05%	-	-
模具加工	105.41	1.69%	-	-
合计	6,244.26	100.00%	2,918.61	100.00%

注：上表金额系按净额抵消前的全额采购口径统计

由上表所述，注塑件加工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模具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等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因此，对外协涉及的生产环节将围绕注塑件加工展开分析。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和 2020 年外协加工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发行人采取的其他替代措施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获取了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明细，核查了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型、外协供应商以及采购金额等；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对比分析等。更新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不含税，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				
佛山市海瑞嘉精密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	20.61	108.68	-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	7.86	22.31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0.73	0.84	2.83	8.12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注）	-	-	-	150.49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委外加工：	2,225.16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注）	711.18	5,597.74	4,372.55	1,072.08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37.07	1,220.50	800.72	584.62
合计	24,560.31	6,839.69	5,292.64	1,837.62
营业成本	11.96%	50,421.56	41,001.21	25,022.81
占比	-	13.57%	12.91%	7.3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837.62 万元、5,292.64 万元、6,839.69 万元和 2,937.07 万元。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看，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7.19 万元、5,173.27 万元、6,818.24 万元和 2,936.33 万元，占各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为 98.34%、97.74%、99.69%和 99.97%。

2、行业惯例

汽车制造业的产业链较长，属于高度协作、专业化分工较细的行业，且汽车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因此当市场交易的边际成本小于企业的内部协调管理成本时，企业倾向于从外部交易市场上获取生产所需资源，反之则倾向于自产。因此，公司充分利用外协供应商的产能解决自身短期产能紧张的问题与当前汽车制造业高度协作、专业化分工较细的行业特征相符。

对比目前部分已上市或在申报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利用外协加工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黎明 (603048.SH)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1,586.82	2,307.14	1,617.6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8.61%	7.49%	6.23%
金钟股份 (301133.SZ)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947.15	1,125.15	1,073.35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6.00%	4.26%	4.67%
华培动力 (603121.SH)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8,541.01	4,775.22	4,867.5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12.59%	10.56%	12.26%
中捷精工 (301072.SZ)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2,737.26	2,885.85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未披露	6.87%	6.97%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	764.33	1,523.63	799.78	903.5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75%	3.85%	2.58%	2.98%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1,730.49	1,760.96	2,048.46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3.24%	4.07%	4.88%
纽泰格 (301229.SZ)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1,519.51	2,730.09	1,530.77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8.00%	7.91%	5.55%
标榜股份 (301181.SZ)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355.92	1,022.93	940.1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2.22%	2.30%	2.30%
加权平均值	外协加工金额	-	-	2,157.32	1,983.4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5.84%	5.86%
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	2,937.07	6,839.69	5,292.64	1,837.6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1.96%	13.57%	12.91%	7.34%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2021 年，浙江黎明、金钟股份、纽泰格、标榜股份的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华培动力、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期间为 2021 年度

由上表所示，从采购金额来看，2019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小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平均值；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大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平均值。从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来看，2019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平均值基本相当，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占比平均值。因此，公司外协加工情况与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外协加工情况具有可比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

2019-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837.62 万元、5,292.64 万元、6,839.69 万元和 2,937.07 万元，2019-2021 年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9 年，溯联零部件、溯联精工厂区整体搬迁至现经营场地，在整体搬迁前公司预计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对公司各项产能进行了整体规划，将其中涉及非关键技术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的非关键生产环节转移至第三方外协供应商，将公司的资金、生产场地等生产资源分配至核心产品与核心生产环节，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能力。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58.10%、24.07%，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

外协加工金额的大幅增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市场进行的主动、合理的战略规划，促进了公司整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构成业务依赖，现有业务开展依托的核心技术保护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资料，分析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等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专利申请情况等核心技术保护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分析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及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对公司的影响。更新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保护制度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部分非核心技术产品以及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环节，涉及到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全部利用自有产能进行生产，进而形成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积极申请各项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的专利，对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形成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等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专利 3 项。通过申请专利并对核心技术形成保护，公司构建起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而在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中占据主动地位。

（二）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的更新

1、配套研发实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0.51%，拥有研发人员 8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16%。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毕业于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等专业，拥有一定年限的零部件制造相关的行业经验，专业水平较高，实操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设置了包括技术部、检测中心等研发机构，作为承载产品研发、配合客户进行项目开发的机构，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与客户共同开发的项目均系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研发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成客户项目同步开发的实力。

2、生产供给能力

目前，公司在溯联零部件公司具备自有的注塑产能，并将技术含量更高的注塑件通过自有产能进行生产。随着营收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一方面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生产线积极提高自有产能，另一方根据销售需求预测主动、合理规划并利用外协加工产能，以满足公司销售端旺盛需求，构成公司营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坚实基础。

3、客户开发结果

从客户开发结果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家数分别为 96 家、110 家、139 家和 107 家，其中：公司客户群体中既包括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等在内的内资品牌客户，也包括长安福特、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客户；既包括传统燃油车客户，也包括新能源汽车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依靠第三方机构的研发能力，具备独立配套客户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实力，同时依据对销售需求预测主动规划自有产能与外协加工产能，促使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

《审核问询函》：18.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0%、75.01%和 73.79%，客户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每期均存在变动，主要为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说明发行人在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情况、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对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等，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客户性质（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4）分别按照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时对应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各模式下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供应商同时采购及销售的必要性，列表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对各主要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

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汽车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了解下游汽车行业的行业特点、市场主要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等情况；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明细表，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等。更新如下：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及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长安汽车	9,922.87	27.46%
	2	比亚迪	7,860.56	21.75%
	3	上汽通用五菱	4,681.26	12.95%
	4	宁德时代	1,382.50	3.83%
	5	上汽通用	1,357.69	3.76%
	合计		25,204.88	69.75%
2021 年度	1	长安汽车	23,636.98	32.57%
	2	上汽通用五菱	12,254.49	16.8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及占比	
			金额	占比
	3	比亚迪	10,239.88	14.11%
	4	长安福特	5,207.11	7.17%
	5	上汽通用	2,857.65	3.94%
	合计		54,196.11	74.67%
2020 年度	1	长安汽车	19,400.30	33.16%
	2	上汽通用五菱	14,550.95	24.87%
	3	比亚迪	4,224.33	7.22%
	4	赛力斯	2,523.71	4.31%
	5	东方鑫源	2,473.44	4.23%
	合计		43,172.73	73.79%
2019 年度	1	上汽通用五菱	10,528.52	28.46%
	2	长安汽车	10,420.50	28.16%
	3	赛力斯	2,678.13	7.24%
	4	比亚迪	2,561.31	6.92%
	5	八千代	1,565.68	4.23%
	合计		27,754.13	75.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54.13 万元、43,172.73 万元、54,196.11 万元和 25,20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1%、73.79%、74.67%和 69.75%。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汽车行业特点，国内乘用车市场品牌份额集中，主要整车厂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下游客户汽车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竞争，目前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2019-202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整车销售总量分别为 2,576.9 万辆、2,531.1 万辆、2,627.5 万辆、1,205.7 万辆，前十大整车厂分别为上汽、东风、一汽、北汽、广汽、长安、吉利、长城、华晨（2021 年起退出前十大）、奇瑞及比亚迪（2021 年新增前十大），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46%、86.10%和 85.80%，

市场的“寡头效应”较为明显。

同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较为常见。由于汽车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整车厂往往需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过程，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零部件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川环科技	未披露	33.80%	54.06%	49.59%
鹏翎股份	未披露	56.74%	59.61%	43.78%
标榜股份	未披露	86.77%	91.84%	88.85%
发行人	69.75%	74.67%	73.79%	75.01%

注1：资料来源：招股书及年度报告

注2：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2021年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0%。由于凌云股份主营业务中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公司可比性较低，在对公司与可比公司就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时暂未考虑凌云股份。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川环科技及鹏翎股份，低于标榜股份，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综上，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客户性质（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明细表，重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查验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情况；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对公司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等进行了查询，确认新增客户的性质。

更新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客户性质（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客户家数分别为 96 家、110 家、139 家和 107 家，其中以前一期客户数量为基础数据逐年比较，每年新增和退出的客户数量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年客户数量[注 1]	A	139	110	96	82
本年新增客户家数[注 2]	B=C+D	22	58	44	42
其中：整车制造商家数	C	2	7	14	4
零部件供应商	D	20	51	30	38
本期退出客户家数[注 2]	E=F+G	54	29	30	28
其中：整车制造商家数	F	7	7	4	6
零部件供应商	G	47	22	26	22
全年客户家数	I=A+B-E	107	139	110	96
全年客户净变动家数	J=I-A	-32	29	14	14
变动比例	K=J/A	-23.02%	26.36%	14.58%	17.07%

注 1：客户数量按照销售客户的合并口径计算，以股权控制关系确定。

注 2：若上期对该客户无销售而本期有销售则将该客户认定为本期新增，若上期对该客户有销售本期无销售则将该客户认定为本期退出。当期新增、退出的销售客户，并不表明当期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或当期退出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客户净变动家数分别为 14 家、14 家、29 家、-32 家，较上年的销售客户数量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17.07%、14.58%、26.36%、-23.02%，客户变动比例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各期新增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按客户类型分类及新增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整车制造商		零部件供应商		小计		新增客户 收入占当 期营业收 入比例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	1,379.02	20	192.44	22	1,571.46	4.35%

期间	整车制造商		零部件供应商		小计		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2021 年度	7	59.72	51	384.20	58	443.91	0.61%
2020 年度	14	1,764.26	30	297.08	44	2,061.34	3.52%
2019 年度	4	174.27	38	917.32	42	1,091.59	2.95%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 42 家、44 家、58 家、22 家，新增客户在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1.59 万元、2,061.34 万元、443.91 万元、1,571.46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3.52%、0.61%、4.35%，各期占比均较小。各期新增客户中，主要以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为主，且单个新增客户在当期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各期新增客户在新增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布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收入≥500 万	1	-	1	-
500 万>当期收入≥100 万	1	-	1	3
100 万>当期收入	20	58	42	39
合计	22	58	44	4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均小于 100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新增长安福特、广汽集团的收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其中，公司已于 2007 年进入长安福特的供应商体系，2019 年因暂无合作项目而未产生销售收入。2020 年，公司与长安福特合作开发林肯国产后的首款车型林肯飞行家，由于双方在林肯飞行家项目上的合作比较顺畅，此后双方继续合作长安福特生产的金牛座、探险者等项目；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入广汽集团的供应商体系，2022 年 1-6 月开始向广汽集团配套影豹、GS8 等畅销车型，并向其供应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综上，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主要以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影响不大。公司向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主要系受到汽车行业分工协作及外协供应商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在与整车厂分工协作时，根据整车厂产品情况，其零件供应商可作为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

当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时，与整车厂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因此需向整车厂供应体系中的其他合格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而作为二级供应商时，则需向一级供应商销售自身产品，并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供应至整车厂商。

2、各期退出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退出客户按客户类型分类及退出上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整车制造商		零部件供应商		小计		退出客户上期收入占退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2022 年 1-6 月	7	90.48	47	135.76	54	226.24	0.63%
2021 年度	7	141.08	22	166.86	29	307.94	0.42%
2020 年度	4	102.68	26	244.01	30	346.69	0.59%
2019 年度	6	436.50	22	67.24	28	503.73	1.36%

注：因退出客户退出当年未实现销售，退出客户收入取自该客户上年销售收入；假设若该客户不退出且维持其上年销售收入规模不变，计算该客户销售收入占退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退出客户的家数分别为 28 家、30 家、29 家和 54 家，退出客户在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3.73 万元、346.69 万元、307.94 万元、226.24 万元，若假设该客户不退出且维持其上年的销售收入规模不变，则占退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0.59%、0.42%、0.63%，各期退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各期退出客户中，主要以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为主，且单个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各期退出客户在退出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布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收入≥500 万	-	-	-	-
500 万>上期收入≥100 万	-	-	-	1
100 万>上期收入	54	29	30	27
合计	54	29	30	28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客户数量较大，占公司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亦较高，但大部分退出的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小于 100 万元，对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增减变动对营业收入整体影响不大，公司的销售客户保持基本稳定。

（二）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

1、新增客户情况

单位：家、万元

客户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对比 2021 年新增客户		2021 年对比 2020 年新增客户		2020 年对比 2019 年新增客户		2019 年对比 2018 年新增客户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供应商目录内新开发项目上量	3	1,469.20	4	195.75	9	1,829.47	4
偶发交易	17	99.94	46	223.39	25	156.72	27
样件销售	2	2.32	8	24.77	10	75.15	11
合计	22	1,571.46	58	443.91	44	2,061.34	4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供应商目录内新开发项目上量、偶发交易、样件销售三种类型。其中：（1）供应商目录内新开发项目上量，系以前年度已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内，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开发新项目从而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9 家、4 家、3 家，对应的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44 万元、1,829.47 万元、195.75 万元、1,469.20 万元。2020 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且金额较大，主要新增长安福特、东风汽车等传统车企客户，及宁德时代、纳百川等新能源客户，使得 2020 年的新增客户收入金额较大，2022 年 1-6 月新增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始向广汽集团批量供货并迅速上量。（2）偶发交易，主要系与其他零部件制造企业之间因产品生产过程的分工差异形成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该类客户通常具有连贯性不强、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销量与销售额较小等特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27 家、25 家、46 家、17 家，对应的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67 万元、156.72 万元、223.39 万元、99.94 万元，各期金额整体相对较小。（3）样件销售，主要系参与客户的新项目开发，向客户销售新开发样件形成的收入，各期金额均较小。

2、退出客户情况

单位：家、万元

客户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对比 2021 年 退出客户		2021 年对比 2020 年 退出客户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偶发交易	52	21.98	28	236.60
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	1	83.32	-	-
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	1	6.75	1	71.34
合计	54	112.06	29	307.94

(续)

客户获取方式	2020 年对比 2019 年 退出客户		2019 年对比 2018 年 退出客户
	家数	金额	家数
偶发交易	29	254.84	23
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	1	91.85	3
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	-	-	2
合计	30	346.69	28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按客户退出方式包括偶发交易、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三种类型，各期退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其中：（1）偶发交易，主要系与其他零部件制造企业之间因产品生产过程的具体分工差异形成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该类销售通常具有连贯性不强、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销量与销售额较小等特点。（2）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系客户经营困难，经营状况恶化，公司终止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困难而终止合作的客户包括：2019 年终止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吉林市吉汽-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2020 年终止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合作，2022 年 1-6 月终止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3）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系公司已处于该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内，由于项目开发失败或某款产品的市场反馈不理想，客户主动关停该项目，遂导致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处于中止状态。

（三）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偶发交易、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的情况下，该等退出客户的经营

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该等退出客户的款项分别为 4.64 万元、2.26 万元、20.6 万元、114.35 万元，主要系应收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06 万元、1.56 万元、1.04 万元、6.28 万元，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均较小，期后回款整体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情况下，因客户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而退出的客户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回收金额	2021 年回收金额	目前情况
北汽银翔	1,227.22	-	20.00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债务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通过普通债权申报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已收回部分金额。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1.17	-	-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通过非诉讼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吉林市吉汽-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13.37	-	-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通过非诉讼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51.76	-	20.00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收回情况	2021 年回收金额	目前情况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83	-	-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通过非诉讼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5.83	-	-	-

3、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回收金额	目前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含关联公司）	108.08	-	已与对方达成应收债权的偿债协议并收回
合计	108.08	-	-

《审核问询函》：19.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达70%以上。

（2）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由PA12、PA6、控制阀、传感器、密封圈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类原材料、控制阀类材料价格受国六标准推行的影响波动较大。

（3）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分为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主要为模具及注塑件加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成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4）区分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模式，分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

否存在资金往来；分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模式，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外协加工产品和供应商明细等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更新情况如下：

（一）与主要供应商定价公允性的更新

1、不同供应商交易均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				
佛山市海瑞嘉精密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	20.06	108.68	-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	7.86	22.31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0.73	0.84	2.83	8.12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150.49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
委外加工：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2,225.16	5,597.74	4,372.55	1,072.08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11.18	1,220.50	800.72	584.62
合计	2,937.07	6,839.69	5,292.64	1,837.62

注：上表中适用净额结算方式的同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金额系按净额抵消后的不含税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模具加工，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加工	3,142.72	99.98%	7,078.04	99.70%
回料造粒	0.73	0.02%	0.84	0.01%
尼龙管包覆	-	-	20.61	0.29%
模具加工	-	-	-	-
合计	3,143.46	100.00%	7,099.49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加工	6,100.07	97.69%	2,885.57	98.87%
回料造粒	35.52	0.57%	33.00	1.13%
尼龙管包覆	3.27	0.05%	-	-
模具加工	105.41	1.69%	-	-
合计	6,244.26	100.00%	2,918.61	100.00%

注：上表金额系按净额抵消前的全额采购口径统计

由上表所述，注塑件加工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模具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等具有定制化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注塑件加工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注塑件共计 36 种同规格同型号的明细产品具有可比性，具有可比性的外协加工注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59.98 万元、1,137.50 万元、

1,438.07 万元、3,142.72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具有可比性的外协加工的注塑件金额前 5 名明细产品的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100100003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0.61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55	0.55	0.55	0.55
3100100004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66	0.63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65	0.73	0.65	-
3100100092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1.10	-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09	1.24	1.10	-
4100300039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1.80	1.80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79	1.80	1.80	1.80
4200200113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0.23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5	0.24	0.25
4200200143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1.53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58	1.60	1.58	1.66
4200200214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0.14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13	0.13	0.13	0.14
4200200220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0.15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13	0.13	0.13	0.14
4200200229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0.21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0.19	0.20
4200200626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0.70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70	0.70	0.70	0.7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同型号注塑件产品间的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注塑件外协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回料造粒

报告期内具有可比性的 3 种产品的采购均价如下：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万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20200028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	0.18	0.17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	-	-	0.17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0.17
1010100030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	-	-	0.43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20100076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	-	0.17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	-	-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回料造粒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回料造粒外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尼龙管包覆

报告期内，公司的尼龙管包覆采购属于定制化、临时偶发性采购，2019 年无采购，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3.27 万元、20.61 万元、0 万元，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模具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加工采购属于定制化采购业务，模具的定制化特征导致模具加工业务的采购定价不具有可比性，且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均系独立、理性的市场参与者双方基于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自主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情况的更新

报告期内，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法核算收入 影响金额	占抵消后营业收入的比例	净额法核算收入 影响金额	占抵消后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项目	总额法核算收入 影响金额	占抵消后营业收 入的比例	净额法核算收入 影响金额	占抵消后营业收 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844.47	2.34%	1,092.92	3.02%
2021 年度	1,590.92	2.19%	2,439.21	3.36%
2020 年度	1,296.76	2.17%	1,352.57	2.26%
2019 年度	987.02	2.57%	1,371.71	3.57%

注：对应收入占比=收入影响金额/抵消前收入合计金额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2.17%、2.19%、2.34%，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7%、2.26%、3.36%、3.02%，各期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韩宗俊持有发行人 41.8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啸（大）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9.03%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未将韩啸（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2015 年 3 月，韩宗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转让给韩啸（大），韩啸（大）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来自于向韩宗俊借款。2015 年 3 月，韩啸（大）受让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转让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前后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差异较大。

(3) 2007 年 5 月韩啸（大）入职发行人，以及 2015 年 3 月韩宗俊转让股权并借款给韩啸（大）的主要原因为，韩啸（大）的父亲与韩宗俊为好友，且发行人快速发展时期因厂房扩建存在资金缺口，韩宗俊从韩啸（大）父亲取得借款，该借款帮助发行人渡过难关，发行人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4) 2016 年 9 月，韩宗俊与韩啸（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0 年 4 月，韩宗俊与韩啸（大）终止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理由是《一致行动协议》系当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需要，根据时任中介机构统一实际控制人披露口径之目的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从未实际执行。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银行贷款的担保方均包括韩宗俊、韩啸（大）2 人。2018 年 9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和韩宗俊、韩啸（大）分别与其签署了增资和对赌协议。

(6) 韩宗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

请发行人：

(1) 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韩宗俊是否始终能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行人

实际控制权是否始终清晰、稳定。

(2) 说明 2015 年 3 月韩宗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转让给韩啸（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韩啸（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借款还款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实际；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充分说明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3) 说明 2020 年 4 月韩宗俊与韩啸（大）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背景，上述情况是否系为了规避监管规定。

(4) 结合上述情况，简要说明未将韩啸（大）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韩宗俊是否始终能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始终清晰、稳定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清册；2、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3、查阅了补充报告期内韩啸（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涉及的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现场出席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韩宗俊、韩啸（大）、王荣丽、徐梓净、王杰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二）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选举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宗俊、韩啸（大）、韩啸（小）、林骅、徐梓净、廖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新建、李聪波、王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宗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职期间
韩宗俊	董事长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韩啸（大）	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韩啸（小）	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林骅	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徐梓净	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廖强	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黄新建	独立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李聪波	独立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王洪	独立董事	韩宗俊提名	2022年9月-2025年9月

2、发行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补充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韩宗俊、韩啸（大）、韩啸（小）、徐梓净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4月8日	全体监事出席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二、说明 2015 年 3 月韩宗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转让给韩啸（大）

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韩啸（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借款还款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实际；2015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2015年6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充分说明2015年3月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存在韩啸（大）及其配偶刘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700.00	2018/12/29	2019/12/29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300.00	2019/01/22	2019/12/17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19/12/30	2020/12/29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21/1/20	2022/1/20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000.00	2022/1/21	2024/2/26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350.00	2020/3/1	2026/12/31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2,800.00	2021/12/10	2026/12/31	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或历史关联方较多，包括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的方鑫、王杰、周庭海、何桂红、瞿毅然、唐国贞等自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或曾担任高管职务的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公司。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少数股东较多，包括沃尔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艳，朱艳也是天亚汽车等4家系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5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青岛天亚的公司名称曾为“青岛溯联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商号类似。首轮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沃尔达等关联企业及其关

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首轮问询回复未量化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4)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溯联零部件、柳州溯联, 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溯联精工(溯联零部件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剩余 27.07%股权; 2017 年 7 月, 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张兴堂持有的柳州溯联剩余 40%股权; 2018 年 9 月, 溯联零部件收购少数股东徐梓净、倪勇分别持有的溯联精工剩余 35%、5%股权。

(5)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46.92%、42.07%和 36.80%, 净利润合计金额占合并抵消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65%、45.08%、33.51%和 10.09%。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存在较多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简要列示主要关联方或历史关联方情况, 包括关联关系、关联方的密切相关方情况, 并说明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2) 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 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 简要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及其密切相关方、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未来是否持续及解决措施;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简要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相关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未来是否持续及解决措施;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结合发行人子公司业绩占比较高情况, 以及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及原因,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控股型公司, 是否对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子公司是否能有效控制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6) 结合上述问题 (1) - (5),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况是否披露完整, 并简要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3)、(4)、(6) 明确意见。

回复:

一、简要列示主要关联方或历史关联方情况, 包括关联关系、关联方的密切相关方情况, 并说明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或历史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除关联自然人外,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或其近亲属持股的企业、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上海沃尔达, 其中上海沃尔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沃尔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溯联零部件之少数股东, 曾直接持有溯联零部件 27.07% 的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收购其持有的溯联零部件全部股权	2011 年 3 月	特必艾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汽车零配件等	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 550.79 万元, 净利润 -0.97 万元。
				朱艳	5%		
				潘文琴	5%		

注: 上海沃尔达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情况

除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历史关联自然人外,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独立董事曾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宗俊曾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成都天亚)、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杰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的其他公司(包括成都天亚、天津天亚、

青岛天亚、天亚宁德、荆州天宇等 5 家公司，以下合称“天亚系”)以及发行人董事徐梓净曾控制的公司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亚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持股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沃尔达的密切相关方	2010 年 12 月	天亚投资	100%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和燃油管、CNG 管路, 产品主要为汽车制动管(钢材质的硬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196.62 万元, 净资产为 5,184.13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165.50 万元, 净利润为 540.83 万元。
2	青岛天亚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沃尔达的密切相关方	2017 年 1 月	成都天亚	100%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 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86.89 万元, 净资产为 436.18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98.53 万元, 净利润为 32.56 万元。
3	天津天亚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沃尔达的密切相关方	2017 年 2 月	成都天亚	100%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 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06.78 万元、净资产为 329.63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14.53 万元、净利润为 22.99 万元。
4	天亚宁德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沃尔达	2018 年 7 月	成都天亚	51%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 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67.08 万元、净资产为 -109.64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赵伯强	38.22%		
				李佳艳	10.7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的密切相关方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质)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5	荆州天宇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持股49%(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2016年7月	王杰	49%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相关的钢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26.82万元、净资产为2,394.7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785.85万元、净利润为110.54万元[注2]
				王书杰	11%		
				王天宇	39%		
				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6	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梓净于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曾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08年4月	徐梓净	95%	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制造、维修塑胶、橡胶、压铸、五金模具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注3]
				徐晓唱	5%		

注1: 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和天亚宁德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 荆州天宇已于2021年9月27日注销,故无法列示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 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故未获取财务数据。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上海沃尔达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溯联零部件已向上海沃尔达分配股利1,500万元,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上海沃尔达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沃尔达	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	2,500.00	-	-
	支付分红款	-	1,500.00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海沃尔达与发行人因股权交易、现金分红存在资金往

来，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成都天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成都天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向成都天亚销售快速接头、管夹等汽车流体控制件、紧固件以及少量汽车管路管材。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255.56 万元以及 156.6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38%、0.35%和 0.43%，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与成都天亚因销售货物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天亚系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定位、产品形态和用途，发行人与天亚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与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5,416.88 万元、净资产为 53,052.30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138.68 万元、净利润为 6,310.49 万元。	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北京汽车、奇瑞汽车、八千代、邦迪管路等；主要供应商为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等
2	成都天亚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和燃油管、CNG 管路，产品主要为汽车制动管（钢材质的硬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196.62 万元，净资产为 5,184.13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165.50 万元，净利润为 540.83 万元。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等；主要供应商为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雷逊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是金属接头）、天津市日月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青岛天亚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主要产品为汽车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86.89 万元，净资产为 436.18 万元；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动管路（钢材质）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98.53 万元，净利润为 32.56 万元。	
4	天津天亚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06.78 万元、净资产为 329.63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14.53 万元、净利润为 22.99 万元。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等，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等
5	荆州天宇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相关的钢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26.82 万元、净资产为 2,394.7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85.85 万元、净利润为 110.54 万元。	主要客户为成都天亚、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江西三樱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宝钢、首钢等钢厂、铜厂
6	天亚宁德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67.08 万元、净资产为-109.64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6.50 万元、净利润为-101.68 万元。	主要客户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重庆康瑞等

注 1：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和天亚宁德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数据来源于天亚系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注 2：荆州天宇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故无法列示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天亚系在主营业务上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以轻量化尼龙为主要材料，主要应用于燃油车动力系统以及搭载于新能源汽车的全车热管理系统；天亚系生产液压钢管的作用是连接位于 ABS 泵和刹车卡钳之间的制动管路，为不同产品。发行人与天亚系虽存在重叠客户，但销售产品的应用场景和生产工艺存在本质差异。

（二）发行人对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关联企业交易额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亚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天亚	销售产品	销售额	156.60	255.56	224.74	152.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3%	0.35%	0.38%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天亚存在购销业务，发行人向成都天亚销售的产品包

括快速接头、管夹等汽车流体控制件、紧固件，以及少量汽车管路管材，与成都天亚根据交易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1%、0.38%、0.35%和 0.43%，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亚系虽然均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业务，但二者在业务定位、技术储备、产品形态和用途、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天亚系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

三、简要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及其密切相关方、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及解决措施；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及其密切相关方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年报、天眼查、关联企业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关联企业官网，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及其密切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	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情况
1	上海沃尔达	因分红、股权交易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注 1]	-	-
2	成都天亚	因销售产品、收取货款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注 2]	重庆亚普、北京汽车、上汽集团、一汽股份	-
3	青岛天亚	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一汽股份	-
4	天津天亚	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一汽股份	-
5	天亚宁德	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邦迪管路	重庆康瑞
6	荆州天宇	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荆州制动	-
7	进东精密	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	-
8	南岳电控	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一汽股份	-

注 1：2021 年 6 月，上海沃尔达将其持有的溯联零部件 27.07%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

让给公司，同时溯联零部件向上海沃尔达分配股利 1,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溯联零部件已支付分红款 1,500 万元；上海沃尔达与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约定或利益输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天亚销售的产品包括快速接头、管夹等汽车流体控制件、紧固件，以及少量汽车管路管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255.56 万元和 156.6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1%、0.38%、0.35%和 0.43%，金额较小。发行人与成都天亚根据交易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交易额与余额占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3：南岳电控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邹海峰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除该公司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或其近亲属持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亦无资金及业务往来，故未做列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1、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北京汽车、邦迪管路、重庆亚普、一汽股份、荆州制动和上汽股份，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796.40 万元、2,265.01 万元、2,453.52 万元和 1,066.92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3.87%、3.38%和 2.95%，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汽车	353.15	1,002.79	847.93	714.16
邦迪管路	512.20	993.74	952.39	1,064.43
重庆亚普	126.83	347.64	401.06	5.15
一汽股份	55.82	94.87	48.23	0.08
荆大制动	4.81	14.07	14.81	12.10
上汽股份	14.11	0.41	0.59	0.48
合计	1,066.92	2,453.52	2,265.01	1,796.4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95%	3.38%	3.87%	4.86%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重叠客户的业务取得方式、交易定价情况。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与该等重叠客户的业务取得均为各自独立渠道，相关报价等环节都为独立进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也不涉及相关利益输送。

2、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重庆康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35 万元、12.84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	12.84	4.35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03%	0.01%	-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的业务取得方式、交易定价情况。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与该等重叠供应商的业务取得均为各自独立渠道，相关报价等环节都为独立进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也不涉及相关利益输送。

（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未来是否持续及解决措施

1、关联企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1）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整车厂开发及报价邀请或参与汽车零部件厂商询比价取得，对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向关联企业重叠客户销售商品时，按照公司的定价机制，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并参考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向关联企业客户报价，双方基于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受关联企业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6.40 万元、2,265.01 万元、2,453.52 万元和 1,066.92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3.87%、3.38%和 2.95%，占比较小；销售毛利率介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毛利率之间，与同期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2）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① 北京汽车

对于重叠客户北京汽车，发行人主要的销售产品为汽车蒸发管路总成、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和少量接头类紧固件，均为针对北京汽车具体车型开发的定制类产

品，由于定制类产品规格型号、功能用途和定价等均有差异，故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由于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性，而与配套的其他车型管路总成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天亚系对北京汽车的主要销售产品为钢材质汽车制动管。发行人生产的汽车燃油和蒸发管路总成，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天亚系生产的钢材质汽车制动管属于硬管，作用是连接位于 ABS 泵和刹车卡钳之间的制动。产品应用场景和生产工艺均有较大差异，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关联企业重叠客户销售商品时，按照公司的定价机制，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汽车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向东方鑫源和奇瑞股份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汽车尼龙管路企业与整车厂合作过程中，其议价能力受采购规模和配套供应的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配套产品子部件如控制阀、传感器、消音器、积液盒等的使用比例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管路总成类产品具备较强的定制化特性，同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非定价机制不同所致。

② 邦迪管路

发行人作为具有生产资质的二级供应商，向整车厂认可的一级供应商销售管夹等定制化紧固件。相较于管路总成类产品，紧固件类产品具有单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销售差异较大的特点。对于重叠客户邦迪管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销售产品为管夹、快速接头和护板，报告期内销售品类达 358 种、272 种、114 种和 179 种。天亚系对邦迪管路的主要销售产品为钢材质汽车制动管和少量管夹类紧固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邦迪管路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向成都天亚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邦迪管路向德系、日系、韩系等合资企业批量供货，其产品多为根据整车厂要求开发的定制化零部件。公司向成都天亚销售的管夹类产品规格和复杂程度与销售给邦迪管路的产品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向天亚系销售规模远低于邦迪管路，单位产品模具费摊销相对较大。综上所述，公司向邦迪管路和成都天亚销售的管夹类产品毛利率不同，主要系产品定制化导致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同，非定价机制不同所致。

③ 重庆亚普

作为二级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庆亚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和少量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天亚系对重庆亚普的主要销售产品是钢材质汽车制动管，产品应用场景和生产工艺均有较大差异，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时，需向一级供应商销售自身产品，并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供应至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50%、36.65%、40.35%和 36.43%。公司向重庆亚普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公司向二级供应商销售的总体毛利率差异不大，销售单价定价合理。

④ 其他重叠客户

对于一汽股份和荆大制动，发行人主要的销售产品为汽车管路总成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 12.18 万元、63.04 万元、108.94 万元和 60.63 万元，金额较小。天亚系对一汽股份、荆大制动的主要销售产品为钢材质汽车制动管，产品应用场景和生产工艺均有较大差异，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对于上汽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起与上汽股份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仍处于样件试制开发阶段，未产生批量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股份主要的销售产品为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样件产品，天亚系对上汽股份的主要销售产品是钢材质汽车制动管，由于发行人与上汽股份仍处于业务合作初期，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亚系虽然有部分客户重叠，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特性，产品应用场景和生产工艺均有较大差异，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3.87%、3.38%和 2.95%，占比较小，销售毛利率介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毛利率之间，与同期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2、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重庆康瑞采购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等实验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35 万元、12.8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1%、0.03%和 0%，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定价公允。

3、未来是否持续及解决措施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汽车、邦迪管路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预计双方的合作关系将持续；与重庆亚普、上汽集团、一汽股份、荆大制动的合作金额较小，若双方仍互有需求，预计双方的合作关系将持续。公司向北京汽车、邦迪管路、重庆亚普、上汽集团、一汽股份、荆大制动的销售业务系通过正常渠道获取，不受关联企业因素影响，公司向前述单位的销售系按照自愿、平等、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交易，除履行公司正常的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外，无需其他特殊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汽车、邦迪管路、重庆亚普、上汽集团、一汽股份、荆大制动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796.40 万元、2,265.01 万元、2,453.52 万元和 1,066.92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3.87%、3.38%和 2.95%，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若未来双方合作不能持续，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采购方面

公司向重庆康瑞采购系公司按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采购，除执行正常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措施外，无需执行特别措施。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重庆康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5 万元、12.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向重庆康瑞进行采购。

四、结合发行人子公司业绩占比较高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及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控股型公司，是否对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子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溯联股份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集生产、销售、研发等多职能，并非为单一的控股型公司

从生产方面看，溯联股份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生产制造能力仍在不断加强，具体如下表所示：

溯联股份母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占固资总额比	资产净额	占固资净值总额占比
----	------	--------	------	-----------

类别	资产原值	占固资总额比	资产净额	占固资净值总额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42.78	15.85%	265.23	9.08%
通用设备	1,359.43	25.56%	586.90	20.10%
生产设备	2,650.13	49.83%	1,690.22	57.89%
运输工具	465.53	8.75%	377.55	12.92%
总计	5,317.87	100.00%	2,919.90	100.00%

数据来源：母公司 2022 年 6 月固定资产清单

从资产布局上看，母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以及与生产研发环节相关的通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净值占比超 75%，其中生产设备净值占比超过 50%。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及结构显示溯联股份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并非单一控股型公司。

从销售方面来看，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入占比均超过合并口径收入的 9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溯联股份（母公司）	35,480.61	72,311.60	56,469.94	35,219.60
溯联股份（合并口径）	36,138.68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占比	98.18%	99.63%	96.53%	95.19%

通过上表可知，溯联股份目前的主要对外销售为通过母公司完成，母公司具有溯联股份最全面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溯联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均通过母公司获取，因此母公司与控股型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溯联零部件、溯联精工主要为内部销售，对外销售较少；而柳州溯联设立的主要目的系服务柳州本地客户上汽通用五菱，由于溯联股份仅有母公司名列上汽通用五菱的合规供应商目录，因此上汽通用五菱的订单经柳州溯联生产，由母公司采购并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综上，母公司实现了溯联股份 95%以上的销售收入，进一步证明母公司并非控股型公司。

从研发方面看，母公司及子公司溯联零部件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溯联股份的主动型、开拓型技术研发和重要项目产品研发均在母公司进行，母公司承担着较大的研发职能和风险。而溯联零部件与柳州溯联主

要承担溯联股份体系内较为成熟产品的生产制造，研发技术人员的主要职能围绕子公司对应客户的产品，为已技术定型的样件产品的大批量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按照母公司技术中心制定的研发计划、产品设计和技术要求承接子零件如管材、紧固件及流体控制件的研发工作（零部件），不承担主动型、开拓型技术研发职能。

从母公司员工构成上看：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母公司	溯联股份	母公司人员占比	母公司	溯联股份	母公司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	458	785	58.34%	419	753	55.64%
销售人员	18	22	81.82%	19	24	79.17%
管理人员	63	93	67.74%	64	93	68.82%
研发人员	44	80	55.00%	44	76	57.89%
合计	583	980	59.49%	546	946	57.72%

（续）

人员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溯联股份	母公司人员占比	母公司	溯联股份	母公司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	411	751	54.73%	359	702	51.14%
销售人员	23	25	92.00%	19	22	86.36%
管理人员	45	68	66.18%	45	67	67.16%
研发人员	53	84	56.38%	55	94	58.51%
合计	532	938	56.72%	478	885	54.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359 人、411 人、419 人和 458 人，占比均超过溯联股份的 50%；同时，母公司承担了溯联股份主要的销售、管理、研发职能，销售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86.36%、92.00%、79.17%和 81.82%，管理人员占比均超过溯联股份的 65%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溯联股份的 55%以上。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以生产为主的事业部主体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在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溯联零部件（不含溯联精工）	311.54	1,095.56	1,040.60	578.28
柳州溯联	513.56	1,713.14	2,038.42	1,248.01
溯联精工	93.40	46.60	-9.30	44.54
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918.50	2,855.31	3,069.71	1,870.82
溯联股份合并净利润	6,310.49	11,132.47	8,976.95	4,222.10
占比	14.56%	25.65%	34.20%	44.31%

由上表可见，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比逐渐下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房屋租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面积较大，且部分租赁房屋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超过 50%。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比会进一步下降，但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和厂房建设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的面积占比情况，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简要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生产经营用房系租赁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性、稳定性，可能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租赁房屋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募投项目用地和厂房建设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相关风险，募投资金是否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的面积占比情况，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简要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生产经

营用房系租赁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就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事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24,918.34	54,254.97	48,226.14	34,666.09
收入占比	44.98%	47.08%	49.47%	52.25%
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	1,531.34	4,852.94	3,719.11	2,095.45
净利润占比	25.84%	30.80%	41.99%	50.60%

注：子公司租赁厂房产产生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合并报表审定数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申报期各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溯联股份部分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测算依据为租赁厂房部分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溯联股份单体报表比例，与溯联股份单体报表净利润数据的乘积。

基于上述，租赁房屋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韩啸于 2015 年 3 月受让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股权转让款 2,160 万元主要来自韩宗俊借款，2022 年 5 月 19 日全部还清上述借款。韩啸 2015 年取得公司股权后，共取得公司分红款 1,129.20 万元。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对业绩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波动风险、新能源汽车替代风险、募投项目风险、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风险等进行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

（1）结合韩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分红款去向和用途等，说明韩啸受让韩宗俊 36%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韩啸取得分红款后未及时还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表明其和韩宗俊之间就股权关系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3）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及主要财务指标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成长性相关风险。

（4）结合新产品开发和对应收入情况，产品和技术创新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新产品和技术开发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及主要财务指标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成长性相关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72,579.72 万元和 36,138.68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25.0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97 万元、8,324.10 万元、10,661.82 万元和 6,219.68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50.1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含运费）分别为 29.38%、29.81%、30.45%、32.03%，主营业务毛利率（含运费）波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万元）	36,138.68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3%	30.45%	29.81%	32.35%[注]
主营业务毛利率（含运费）	32.03%	30.45%	29.81%	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19.68	10,661.82	8,324.10	3,677.9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环节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未考虑运费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和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其中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增加，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87.41% 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91.68%，销售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32,159.18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66,396.41 万元，2022 年 1-6 月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和占比分别为 32,460.17 万元和 89.85%，是公司主营业务逐年大幅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公司业绩逐年增长的影响因素详见下表：

项目	影响因素	对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分析
行业政策	汽车轻量化技术和整车“国六”排放标准推行	在节能减排政策和“国六”排放标准下，公司的主要管路产品的技术标准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减少燃油分子通过管壁渗透，绝大多数整车厂将燃油滤从外置改为油箱内置，取消了回油管（燃油管路）。而为了进一步减少发动机和油箱的蒸发气体排放，在蒸发排放管路中增加了油气分离器、加速碳氢化合物脱附的文氏阀、压力传感器、管路消音器等关键零部件，也相应增加了管路的数量，使蒸发排放管路销售数量和单价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产业规划	

项目	影响因素	对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分析
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技术研发实力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客户如长安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收入增长较快，和整车市场销售情况相符。部分自主品牌乘用车型的技术和制造工艺已达到或超过了外资或合资品牌的水平，品牌定位大幅提升，销售车型中低价车型占比减少，占比较大的车型如长安CS PLUS 系列、UNI 系列，比亚迪王朝系列等的单价已基本进入 12-30 万元区间。受益于主要客户的品牌定位升级，公司产品的单车价值和平均产品单价亦有所提升。
	公司主要客户技术和品牌定位不断提升，配套的主要客户业务份额提升	
	外资或合资品牌客户的进一步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资与合资品牌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886.43 万元、7,632.28 万元、11,761.52 万元和 5,184.7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13.05%、16.20% 和 14.35%，其中：2019-2021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略有下降。
	全面布局新能源产业链，获得整车和电池客户订单	2021 年公司配套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收入 9,347.68 万元，同比增长 875.11%，其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实现销售收入 3,907.72 万元，同比增长 2,124.85%。配套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0.80% 上升至 2021 年的 12.88%，受益于新能源主要客户比亚迪、宁德时代销售业务的大幅增长，公司 2022 年 1-6 月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为 11,315.21 万元，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5%、29.81%、30.45%和 32.03%，总体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波动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共同影响，其中：产品销售价格方面，主要受汽车行业内产品销售价格年降及新旧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定价等因素影响；产品单位成本方面，主要系汽车行业排放标准自“国五”升级“国六”导致产品结构更加复杂、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环节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影响。

综上所述，在当前汽车节能化、轻量化的产业转型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顺应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在“国六”标准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新能源业务相关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亮点。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汽车行业内产品销售价格年降等因素影响。

（二）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业务成长性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72,579.72 万元和 36,138.68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25.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97 万元、8,324.10 万元、10,661.82 万元和 6,219.68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50.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长安汽车、比亚迪等主要自主品牌客户业务份额持续提升，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另一方面，随着国六标准的逐步推行，公司主营产品蒸发排放管路等产品业务量大幅增加，而国六标准下，相关产品复杂度、集成度的提升亦带动了产品单价的提高。但同时，公司存在汽车整车产业下行、芯片短缺及新冠疫情影响下的供应链供给不及时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价格年降、新能源技术开发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及风险。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及风险，公司的业务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结合新产品开发和对对应收入情况，产品和技术创新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新产品和技术开发相关风险。

（一）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对对应收入情况、产品和技术创新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新产品开发和对对应收入情况

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公司在获得整车厂新项目定点后，会建立定制化的研发项目，通过多个批次的手工交样试装，装配到新车型上由客户对整车进行较长时间的路试。客户公司内部反复验证后进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认证进而转入小批量试生产，并根据整车厂的整车生产计划由小批量供货转向大批量生产供货（SOP）。客户新车型产品的开发过程需要 1-2 年时间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由于公司在获得整车厂新项目定点后会建立定制化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的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产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新型燃油和蒸发排放管路系统的研发	23,539.00	55,256.68	42,928.32	23,811.85
2	耐高温低析出尼龙管材项目的研发				
3	高性能流体管路快速接头及控制阀系列产品的研发				
4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多层复合管材的研发	5,523.88	3,602.10	135.49	36.91
5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专用连接件的研发				
6	新能源汽车专用管路总成的研发				
7	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的研发	476.23	983.43	778.92	487.15
合计		29,539.11	59,842.21	43,842.74	24,335.92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针对传统燃油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及连接件、精密注塑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情况良好，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情况

2003 年公司通过整合上游流体接头及其他注塑零件、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成功研发出第一款快速接头并获得专利，成为国内最早实现汽车管路快速接头量产的公司之一。2018 年，公司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填补了国内细分市场的空白。公司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其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 67 项注册专利。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二）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新产品和技术开发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技术风险”之“新产品和技术开发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在获得整车厂新项目定点后会建立定制化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在研项目转化收入分别为 24,335.92 万元、43,842.74 万元、59,842.21 万元和 29,539.11 万元，新产品转化情况总体较好。但因公司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产品为定制件，需与客户配套协同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同时，为顺应全面电动化转型趋势，公司不断实现新能源热管理相关产品的技术突破，2022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基于其 CTC/CTB 技术的某下一代标准模块化电池产品开展了进一步的深度战略合作，对电池模块之间的温控流道进行协同开发，该电池的冷却和加热效率、充电速度、安全性、寿命较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了大幅提高，但该产品由于处于交样验证阶段等原因，未产生批量收入，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另外，公司与长安汽车同步开发的第一款已进入量产状态的燃料电池乘用车专用排氢管、电堆出气管等产品已开始小批量交付，但受限于个人用户加氢条件等应用场景，短期内其市场空间尚有不不确定性。

发行人紧跟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增大研发投入，提升对新能源汽车配套管路类零部件的项目研发能力，但仍面临规定开发时间内无法完成样件测试及样件无法满足整车厂性能要求的风险。同时，每年整车厂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类产品均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产品或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市场及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决策中出现重大失误，亦或新产品产业化未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林可

经办律师：

黄栋

经办律师：

王丹

2022 年 9 月 29 日